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原訴字第120號

原告 吳明義

被告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法定代理人 林瑋茜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540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第77條之2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於遷讓房屋之強制執行事件，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異議之訴期間得繼續使用房屋，為其排除執行所受之客觀利益（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108年度台抗字第308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原告對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44597號遷讓房屋等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系爭執行事件係被告持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2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之新北市原住民住宅租賃契約書（下稱系爭租約）暨公證書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原告執行遷讓房屋及遲延交屋損害賠償金，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

01 卷宗核閱無訛。原告提起本訴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  
02 執行程序（下稱系爭執行程序），核其真意係主張被告應將  
03 系爭房屋續租予原告，則原告訴請排除強制執行程序可得之  
04 利益，就遷讓房屋部分，應以原告使用系爭房屋期間所受利  
05 益，即以相當於租金之數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另就損害賠  
06 償金部分，依前開說明，就起訴前之損害賠償應併算價額。  
07 依系爭租約系爭房屋月租為新臺幣（下同）4,621元，且本  
08 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未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數額，  
09 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事件，並應適用簡易程序至二審終結（詳  
10 如後述訴訟標的價額計算與說明）。參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  
11 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第一、二審簡易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  
12 期限各為1年2月、2年6月，另加計各審級之送達、上訴及分  
13 案等期間，據此推估原告提起本件訴訟獲准停止執行，致被  
14 告之執行延宕而得繼續使用系爭房屋期間約為4年，原告所  
15 得受之客觀利益為221,808元（=4,621元×48月），加計起  
16 訴前損害賠償金（租約屆滿隔日即113年9月1日起至起訴前1  
17 日即113年12月5日止之損害賠償金14,459元（=4,621元×3  
18 月+4,621元×4/31月，元以下四捨五入），則本件訴訟標的  
19 價額核定為236,267元（=221,808元+14,459元），應徵第  
20 一審裁判費2,54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  
21 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逾期未  
22 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4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瓊華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27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若經合法抗告，  
28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30 書記官 邱美榕